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黄晓冬、黄晓路、张秀君分别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间签署的相关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5,600 万元范围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以上述股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晓冬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晓路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秀君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5%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同意接受股东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间信贷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再元、黄宜芳、黄俊定、黄晓冬、黄晓路、张秀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晓冬	饶平县三饶镇大庵口工业区	-	-
黄晓路	饶平县三饶镇大庵口工业区	-	-
张秀君	饶平县三饶镇大庵口工业区	-	-

(二)关联关系

黄晓冬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晓路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秀君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5%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黄晓冬、黄晓路、张秀君分别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间签署的相关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5,600 万元范围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和促进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